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54號

原告 禾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訴訟代理人 柯德維律師

高振格律師

被告 力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祺

訴訟代理人 游光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，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及自民國 110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112年2月23日追加訴之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億元，其中165萬元自民國110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部分自民事變更聲明暨訴訟救助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

01 。核原告追加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1 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2 判費 892,000 元，尚欠 874,665 元，經本院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裁
03 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 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 11
04 2 年 3 月 24 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
05 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同時於上開追加訴之聲明時向本院聲請
06 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 112 年度救字第 1900 號
07 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
08 法院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 112 年度抗字第 461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
09 確定，有上開卷宗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揆諸
10 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追加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爰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19 書記官 葉佳昕